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 |
| 110. 09. 17 |
| 收 文 章       |

## 法務部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李貞慧

電話：21910189分機2302

電子信箱：lee203@mail.moj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3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已訂定「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」，並建置於本部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aml-cft.moj.gov.tw/>)，請轉知貴會會員下載使用，以提升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我國於107年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，評鑑後仍有部分缺失尚待改善。其中一缺失內容為：「DNFBP主管機關應就監理業別發布指引」；為改善前開缺失，本部業已訂定旨揭指引，並建置於本部網站，供律師下載參考使用。
- 二、上開指引係參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7年7月發布之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」訂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# 部長 蔡清祥